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公佈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北京國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鐵資源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國傳及中鐵資源同意合作設立生產設施，以進行褐煤提質，年產量為不少於2,000,000噸已提質煤炭。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合作之任何重要發展情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框架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北京國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鐵資源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國傳及中鐵資源同意合作設立生產設施，以進行褐煤提質，預期年產量為不少於2,000,000噸已提質煤炭。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北京國傳將(a)成立項目公司，以於芒來礦業場地興建生產設施；(b)提供褐煤提質技術；及(c)就設立及營運生產設施出資。中鐵資源將(a)與其附屬公司合作，向項目公司提供褐煤及透過鐵路運輸服務將已提質煤炭運送至客戶；及(b)根據市場狀況，直接或間接收購項目公司之若干股權。

框架合作協議之合作年期將由框架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訂約方資料及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編織袋及買賣煤炭之業務。

北京國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發展及提供技術諮詢及推廣服務之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特許協議，北京國傳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及分特許已取得專利之褐煤提質技術，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中國科技部於二零一一年發表之公佈，褐煤提質技術已獲選定為二零一二年863項目之環保項目之一。

據董事所深知，中鐵資源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乃綜合型建設集團及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中鐵資源主要從事開採礦物資源、技術發展、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鐵資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與中鐵資源合作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買賣煤炭及褐煤提質業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建議合作須待(其中包括)訂立進一步協議(內容有關向項目公司出資、建議合作下之權利及義務、供應褐煤及鐵路運輸服務)後方可實行。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設立及營運生產設施之任何重要發展情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863項目」	指	中國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其目標是提升發展中國高科技；
「北京國傳」	指	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鐵資源」	指	中鐵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合作協議」	指	北京國傳及中鐵資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就褐煤提質設立生產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芒來礦業」	指	中鐵資源蘇尼特左旗芒來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

* 僅供識別